

证券代码：836570

证券简称：ST 广通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，董事李东凯先生作为本次会议主持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孙海春为公司总经理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姜延彤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聘任孙海春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七条规定，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现董事会聘任孙海春为公司总经理，因此公司法定代表人亦变更为孙海春，此项需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孙海春个人简历如下：

孙海春，男，1978 年 6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，任铁通华夏电信有限责任公司集团办主任；2008 年 1 月至今，任四川华夏通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；2014 年 1 月至今，任赛伯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；2016 年 12 月至今，任杭州赛伯乐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3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原因：公司董事于中华、陈建新、张雪梅投反对票，原因为三位董事没有与孙海春先生共事过，对其各方面情况没有充分了解，其任职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不利或消极影响存有疑虑，故

投反对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